

10年期国债利率创新低 市场降息预期升温

[开年以来,债券市场保持了“开门红”的火热势头,国债期货和现券市场双双走高。截至1月9日记者发稿时,国债活跃券盘中全线下行,其中10年期国债活跃券230026收益率下行2.75bp报2.486%,创三年来新低,而随着10年期国债收益率再创新低,市场对于降息的预期也再次升温。]

■新快报记者 范昊怡

Wind数据显示,1月9日,国债期货收盘集体上涨,其中30年期主力合约涨0.57%报102.8元,创上市以来新高,10年期主力合约涨0.17%,5年期主力合约涨0.09%,2年期主力合约涨0.04%。

银行间主要利率债收益率全线下行,至记者发稿时止,10年期国债活跃券230026收益率下行2.85bp报2.4860%,5年期国债活跃券230022收益率下行2bp报2.3775%,10年期国债活跃券230210收益率下行1.85bp报2.6840%。

自开年以来,10年期国债收益率单边下行趋势明显,1月2日首个交易日10

年期国债收于2.5675%,为今年最高点,此后7个交易日连续下跌,业内认为,作为衡量着各类资产收益率的锚,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跌背后或许是市场对于年初降准降息预期的直接反馈。

东海证券报告称,10年期国债收益率2.52%为2020年4月以来新低。近期债市走强程度超出市场预期,主要源于前期国有行存款利率调降驱动,市场交易切换至2024年1月的降息或降准预期。

中信证券研究显示,回顾近5年的货币政策操作发现,春节前后往往是降息、降准的重要窗口,从目前经济修复需

求、实际利率情况等角度来看,一季度存在较高的降息概率,同时也不排除降准的可能。节奏上,降息在春节前后均有落地可能。对于债市而言,在降息落地前,货币宽松预期或支撑债市行情延续。

开源证券则认为,2024年宏观环境或将比市场预期更加乐观,预计中国经济增长目标大概率将设定在5%左右,在高基数上维持较高目标,这可能意味着逆周期调节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从制造业周期看,2024年全球制造业大概率将触底回升,带动国内经济复苏。专家认为,在此背景下,2024年债券收益率或有上行潜力。

上市公司CSR观察

算力牛股开年“遇麻烦” 鸿博股份大股东4.62%股份被司法扣划 或卷入城投平台纠纷

新快报讯 记者刘艳爽报道 1月8日晚间,鸿博股份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寓泰控股持有的公司4.62%的股权将被司法扣划至一家国资平台,但不会引起控制权变动。记者梳理发现,此次司法划转或与一家名为上海理邦的公司有关,而上海理邦与寓泰控股都曾曝出与政府融资平台存在司法纠纷。

鸿博股份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寓泰控股”)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4.62%的股份被司法扣划至巴中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巴中国资”),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扣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鸿博股份未在公告中写明具体所涉及的司法纠纷,记者拨打鸿博股份证券部电话了解此事具体情况,但截至发稿未获接通。

有公开资料显示,鸿博股份控股股东寓泰控股所涉官司,或与一家名为上海理邦股权投资中心(下称“上海理邦”)

的公司有关。去年6月,四川省巴中中院受理了巴中国资对上海理邦、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禄捷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寓泰控股、辉熠贸易的合同纠纷,巴中国资要求上海理邦退还保证金本金8.66亿元及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同时要求上述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此外,巴中国资还就一份贷款纠纷起诉上述被告,寓泰控股同样承担连带责任。记者留意到,在巴中国资的诉求中包括一条:确认原告对寓泰控股、辉熠贸易持有的鸿博股份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2.21亿元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去年7月,巴中公安曾公告正在侦办上海理邦、海南理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公告督促上海理邦等相关主体将非法获利主动退缴至一个巴中市财政国库账号。彼时,城投债整顿在即,市场传言上海理邦即是城投债“掮客”。记者还注意到,与上海理邦深度绑定的寓泰控股也曾卷入城投债纠

纷,去年12月,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寓泰控股进行破产重整。

股权穿透显示,上海理邦的控股股东为寓泰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这家公司与寓泰控股一样都与毛伟有关。毛伟与李博于2013年创办寓泰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但第二年便退出股东之列。毛伟亦是鸿博股份的前董事长。去年6月,鸿博股份公告称将布局算力出租业务,由于踩中热门板块,该公司股价一度大涨。不过在股价飞涨的上半年,鸿博股份实控人毛伟却成功剥离鸿博股份相关权益,去年4月,毛伟将持有的寓泰控股和辉熠贸易股份分别清仓转让给黎小林和杨凯(详见《新快报》2023年6月22日12版报道《年内股价涨超400% 鸿博股份是否存利益输送被关注》)。

企查查显示,目前寓泰控股和辉熠贸易都有过亿元的被执行金额,其中寓泰控股累计被执行17.3亿元,辉熠贸易累计被执行17亿元。

买卖虚拟货币个税问题引热议 研究建议缴税范畴亟须明确

新快报讯 记者林广豪报道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下称“上海市税务局”)在公众号发文指出,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下称“个税”)。针对相关依据的落地、咨询情况,新快报记者咨询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工作人员,对方表示暂未对该批复做特别的统计分析,还没有更多详细的信息,暂不回复。

据了解,虚拟货币指的是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虚拟资产,包括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其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

上海市税务局的发文主要梳理了个税经营所得和常见误区,其中包括,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不需要缴纳个税。其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针对有关问题的批复,当中提到,个人通过

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税。目前该文章已删除。

前述文章发布后,市场上出现虚拟货币交易将合法化的声音。然而,多位律师指出,如今虚拟货币的监管范围不能与当初同日而语。上述批复中的“虚拟货币”更多指的应是“游戏币”等范畴。作为目前虚拟货币的代表,比特币诞生于2009年。

新快报记者注意到,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明确比特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业务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2022年8月,随着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投机、炒作、诈骗等活动愈演愈

烈,国家网信办集中整治涉虚拟货币炒作乱象。

有关部门正在探索数字货币课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2022年发布的学术研究提到,上述批复出台时间较早,所涉及的虚拟货币是传统的虚拟商品,主要应用于游戏的特定场景下,而目前的数字货币与传统虚拟货币在交易范围上存在较大差别,既可以与实体货币开展双向兑换,又可以作为购买商品以及服务的支付手段,交易活动更为复杂,亟须根据数字货币的交易特征制定相应税收政策。

上述研究还提出完善税收制度的数项建议,包括根据我国虚拟货币的发展现状,建议将虚拟货币明确为虚拟资产,明确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相互兑换无须缴纳增值税,但应视同财产转让,需要缴纳所得税。

允许设计为团险 监管拟鼓励 企业投保“惠民保”

新快报讯 记者林广豪报道 记者从业内了解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向保险公司下发《关于平稳有序开展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新版意见稿”)。与前一版本相比,新版意见稿允许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下称“惠民保”)设计为团险。

日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共同起草了征求意见稿,明确“惠民保”应当设计为个人保险产品,根据人民群众的保障需求合理确定保险期间,鼓励设计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详见《新快报》2023年12月28日12版报道《“惠民保”拟迎规范 鼓励设计为长期医疗险》)。

在此基础上,新版意见稿将“惠民保”的设计范围扩大至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组成团体购买的保险产品。同时,鼓励用人单位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为员工购买定制医疗保险。

据了解,“惠民保”始于深圳,形态即为团险。2015年,深圳率先推出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采取“个人账户划扣+企业团体投保+个人自愿缴费”模式,成为“惠民保”类产品的雏形。业内人士认为,目前“惠民保”的销售和推广主要依赖个险渠道,鼓励企业通过团险为员工购买有利于提高续保率,促进可持续发展。

新版意见稿进一步强化“惠民保”的规范经营。保险公司不再参与经营“惠民保”项目的,应当提前1个月报告项目所在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抄送当地医保部门。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理赔、投诉等服务关键信息。应当妥善做好项目退出后沟通解释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养老保险为“惠民保”承保公司的一大类别。根据2023年12月发布并施行的《养老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养老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具有养老属性的年金保险、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等,短期健康险被排除在外,自印发之日起3年内完成业务范围变更。也就是说,养老保险公司将逐步退出一年期“惠民保”的承保之列。

新版意见稿同样列明了经营惠民保的多条红线。例如,各地开展“惠民保”应当坚持自愿投保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投保,不得向基层摊派投保任务指标,不得与基本医保捆绑销售或强制搭售,不得设置不合理运营指标约束。